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布局进入新媒体、新经济行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帆、王建新、GU PAN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